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81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5008186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8186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818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5年
「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請轉知並鼓
勵貴校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5月7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12條之1規定，並充實旨揭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實習輔導品質，爰辦理本增能課程。
- 三、活動辦理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12日(三)至8月14日(五)、8月17日(一)至8月19日(三)，每日9時至16時30分，共計36小時。
 - 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有意願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，且符合下列條



件者：

- 1、對象與年資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或本土語教學支援教師，並具本土語二年以上教學年資。
 - 2、語言能力：須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，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B2（含）以上能力。
 - 3、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教師將優先錄取。
- (四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6月1日(一)9時起至6月30日(二)17時止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或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amtplfFmuxB6FWw8>報名。
- (六)參與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證明文件：請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旨案信箱（cheng_ps@mx.nthu.edu.tw）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0812~0819工作坊報名-姓名」。逾期未繳或文件不全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通知：報名截止後將於115年7月6日(一)前以E-mail個別通知。
- (三)費用負擔：本課程不收取費用，惟參與人員之交通及食宿須自理。
- (四)核發時數：為確保學習品質，參與人員須於三大類課程參與時數各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五、檢附來函、海報及課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